

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本部)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0-1027

项目名称：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

预算金额（元）：86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500879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奉贤区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有效；

4、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3-01 至 2023-03-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可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联系人：顾工 021-37566627。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03-2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3-2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楼

七、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双面打印，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881-7190”。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投标人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p> <p>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p> <p>收件人：顾明</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双面打印，（应在招标</p>

		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此书面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投标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合同签订时,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双面打印,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①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②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实另行计取。</p>

28	中标服务费等		服 费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费可开具发票；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或联系“服务热线 95763-881-7190”。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2 楼，邮编：201499，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投标人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

传其所有资料，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投标报价

4.1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4.5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9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

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会议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开展。

1.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操作，逾时未完成操作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人的资格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评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详细评审。

3.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3.4 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5 无效投标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无效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3.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审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4.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定标

1. 重新招标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小组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 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具体费用详见前附表。

1.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户行	工行奉贤支行

2. 专家评审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九、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

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有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①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②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后的网页查询截 图)。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 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要求投标人进行签 章的及本招标文件 中明确要求进行签 字或盖章处(招标文 件中标注★号部 分)，投标人应在其 上传的投标文件中 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 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证明及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法	项目级

		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证明);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4	工期与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	提供声明函	项目级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应 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明 的最高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 审定,投标人的报 价不得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的。	项目级
8	其他	①在电子评审中, 电子文档能打开并 能完整读取;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项目级

		性要求。	
--	--	------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资格性审查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进入评标。
-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6、定标：评标委员会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分值说明：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报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30-21 分，一般得 20-11 分，较差得 10-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10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 10-8 分，一般的 7-5 分，较差的 4-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10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 10-8 分，

		一般的 7-5 分，较差的 4-1 分。
应急预案	1~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10-8 分；一般的得 7-5 分；较差的得 4-1 分。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1~10	根据人员及设施配备、主要原材料计划管理情况等综合打分，好的 10-8 分，一般得 7-5 分，较差得 4-1 分。
服务承诺和奖罚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提供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剪作性强。好的 5-4，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算无效项目业绩。）
企业综合实力	1~5	企业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社会信誉、评价等）好的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的得 1 分。

2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1500×900×1200)	个	18.000
3	人孔坑挡土板	十个	1.800
4	人孔坑抽水(中水流)	个	18.000
5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硬土)	百立方米	1.775
6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1.301
7	人工开挖路面(砂石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1.109
8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Φ 600mm 以内, 30 米以内)	处	18.000
9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Φ 600mm 以内, 每增加 10m)	十米	131.000
10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1520.000
11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 孔子管)	km	152.000
12	敷设管道光缆(288 芯以下)	千米条	16.000
13	拆除管道光缆(288 芯以下)	千米条	16.000
14	敷设管道光缆(216 芯以下)	千米条	14.000
15	拆除管道光缆(216 芯以下)	千米条	14.000
16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0
17	拆除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0
18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24.000
19	拆除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24.000
20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0
21	拆除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0
22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28.000
23	拆除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28.000
24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30.000
25	拆除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30.000
26	布放光(电)缆人孔抽水(流水)	个	1266.000
27	光缆接续(288 芯以下)	头	16.000
28	光缆接续(216 芯以下)	头	14.000
29	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20.000
30	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24.000
31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20.000
32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28.000
33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30.000
34	放、绑软光纤(中间站跳纤)	条	3664.000
35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916.000
36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76.000
37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88 芯以下)	中继段	8.000
38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16 芯以下)	中继段	7.000
39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 芯以下)	中继段	10.000
40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 芯以下)	中继段	12.000

41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	中继段	10.000
42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	中继段	14.000
43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 芯以下）	中继段	15.000
44	人孔内包扎黄色塑料保护套管	处	1266.000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1、**服务期限：**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书面通知成交单位。投标单位须承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

2、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单位对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需做出自律承诺。

3、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施工现场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5、工程承包范围：

1) 依照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补充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工程内容。

2) 本工程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

6、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7、工程管理要求

1)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

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4)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8、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2)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3) 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采购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 (1) 投标函、承诺书；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情况汇总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应急预案；

(5)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7) 施工承诺和奖罚措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报价要求

1、编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及主要设备材料清册等设计文件进行计算；

(3)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 451 号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等的通知；

(4)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通信电

源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通信线路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管道工程》；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组织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本次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价可参照上海市 2023 年 1 月指导价作为投标价，中标单位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时所报价格为准。如结算时碰到施工图变更引起原投标书无此价，则乙方在采购前必须与甲方协商好，并在原始发票上签字方才有效。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 号）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取有关费用，但计费内容必须分列清楚，列出详细的明细表，一并填入报价表措施费栏内。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各方面情况。一旦中标，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报价不得为“0”或作象征性报价。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规费、税金(增值税)按照上海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6、响应文件评审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投标人有义务予以澄清并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本项目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9、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本项目由于工期短，因此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不因市场波动而做风险调整；

五、结算原则

所提供工程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及暂定部分报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需提供有效的签证。（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社保费应按照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规定提供缴费凭证资料，最高不超过按结算费率计算的金额。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认可，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新规范要求实施。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缺陷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结算方式：

所提供工程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及暂定部分报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需提供有效的签证。（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社保费应按照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规定提供缴费凭证资料，最高不超过按结算费率计算的金额。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认可，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平川西地块通信搬迁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 社会保障费（万元）：_____；
 3、工期、质量奖罚承诺：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4. 信用查询结果；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采购互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信用查询记录（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白-白
扫一扫
验证码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2021041410482279382196
生成时间：2021年04月14日 10:43:22

白-白
扫一扫
验证码

概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文件编号：[REDACTED]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企业类型	[REDACTED]	成立日期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3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失信信息	0条	投诉/举报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1. 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2. 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验证码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联络。
3.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4.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效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5. 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生成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 1 页 共 3 页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REDACTED]
执法单位：[REDACTED] 处罚日期：[REDACTED] 至 [REDACTED]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REDACTED]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4月14日 10时3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注：

- 1、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页查询截图，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姓名），系我_____（投标人名称）拟
派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本公司郑重承诺：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可以专职于本工程，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未达到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招标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
件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注：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